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學生利他獎設置及評議規則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
自 103 年 3 月 28 日文學院(103)發字第 37 號函發布施行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本院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特依本校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第二點，訂定本院「學生利他獎設置及評議規則」。
- 二、 本獎項由院長、副院長二名、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學生會代表及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評審委員會評議之，並由院長為召集人。
- 三、 本獎項所需經費，自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 四、 凡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經專任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或由學生自薦方式，於每年 4 月底前將推薦表及資料經系所學程彙整後送本院提出申請，經評審委員會評議通過後為受獎人：
 - (一)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 (二)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 (三)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 (四)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 五、 本院學生人數每滿 200 人，得有 1 人受領本獎項。但評審委員會得議決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
經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於每年 6 月底前，自受獎人中推舉 1 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
- 六、 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 3000 元整，並由院長公開表揚。
- 七、 本院每年 6 月底前，將本獎項受獎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本獎金之核銷，應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
- 八、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